附件3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咸安区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规定及《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制定了本方案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及土地现状

本项目拟征收咸安区温泉街道黄畈社区、浮山街道太乙村、汀泗桥镇黄荆塘村和向阳湖镇广东畈村，涉及集体土地4.6144公顷，其中农用地面积2.7393公顷（耕地0.9478公顷），建设用地1.8751公顷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该批次建设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因咸安区经济发展用地需要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三、征地补偿费用

根据咸宁市咸安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综合测算，其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、青苗补偿费标准见下表，农村村民住宅、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补偿费据实登记后，按照《咸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集体建设用地、集体未利用地和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》（咸政函〔2024〕4号）执行，据实结算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征地单位 | 征地补偿费 |
| 合计 | 土地补偿费 | 安置补助费 | 青苗补偿费 | 其它补偿费 |
| 万元 | 万元 | 万元 | 万元 | 万元 |
| 合计 | 361.5608 | 143.4346 | 215.152 | 2.9742 | 据实补偿 |
| 黄畈社区 | 9.4913 | 3.7965 | 5.6948 | 0.0000 | 据实补偿 |
| 太乙村 | 12.5206 | 5.0082 | 7.5124 | 0.0000 | 据实补偿 |
| 黄荆塘村 | 36.1740 | 14.4696 | 21.7044 | 0.0000 | 据实补偿 |
| 广东畈村 | 303.3749 | 120.1603 | 180.2404 | 2.9742 | 据实补偿 |

四、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

该项目用地涉及安置人口60人，计划通过货币补偿安置60人，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》（鄂政发〔2014〕53号）和《湖北省人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〈湖北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鄂人社发〔2015〕2号）文件执行。经调查，该批次共有3户11人符合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安置条件，养老保险资金将采取足额预存方式存入社会保障财政专户。在用地依法批准后，咸安区人民政府将认真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工作，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